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如下：

一、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以外，派專車清理之巨大垃圾或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二、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且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前項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先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始得清運。

第四條 執行機關應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收取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費用。

本縣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非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負有清除義務而未清除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者，得依本辦法向義務人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清除處理費除第四條方式徵收外，得採本縣環境保護局販售之清潔專用垃圾袋徵收。

前項清潔專用垃圾袋，其費率準用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費隨袋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徵收金額。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第七條 家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同意，得免收費用：

- 一、中低(低)收入戶。
- 二、災害。
- 三、其他經公所認定之情況。

第八條 家戶因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恐有礙環境衛生之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公告指定時間排出，免收費用。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代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清除處理及繳費：

- 一、一般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通知後預繳清除費用。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應先實地查核，以確認符合允收標準後，向申請人徵收清除及處理費，並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及繳納處理費。

完成前項規定，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除處理廢棄物。

第十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收運收費方式：

清運車輛	清除費 (新臺幣)	處理費 (新臺幣)
三點五至四立方米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四千三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六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四百元	二萬四千四百元
八立方米密封壓縮 式垃圾車	四千七百元	二萬五千一百元
十立方米以上密封 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三百元	三萬七千元
三點五公噸以下資 源回收車	三千六百元	三千三百元
四點五至五點五公 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八百元	九千九千元
六點五至六點九公 噸資源回收車	四千一百元	一萬八千八百元
七公噸以上資源回 收車	四千三百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小於九公噸附吊桿 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六百元	六千六百元
九公噸以上至十一 公噸附吊桿及抓斗 資源回收車	六千元	九千九百元
十一公噸以上至十 八公噸附吊桿及抓 斗資源回收車	六千七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十八公噸以上附吊 桿及抓斗資源回收 車	七千二百元	三萬九千六百元
垃圾子車	四千三百元	六千六百元

備註說明：
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巨大垃圾（家具類）收費方式：

項目	清除費 (新臺幣:元)
椅子	一百元/張
桌子	二百元/張
彈簧床	二百元/單人床 四百元/雙人床
床架	二百元/單人 四百元/雙人
沙發	二百元/單人座、四百元/雙人座、 五百元/三人座、一千四百元/整組 (含茶几)
廢家具	二百元/小型(長寬高各邊小於等於 六十公分) 四百元/中型(長寬高各邊大於六十 公分且小於等於二百公分) 五百元/大型(長寬高各邊大於二百 公分)
備註說明:不含自家戶內搬運工作且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	

事業或非家戶產出以堆肥處理之廢棄物收費方式：

單位	清除處理費（新臺幣:元）
每桶（六十公升）	一百二十元/桶
備註說明： 不足一桶以一桶計。 不另計專車收運費用。 僅限於生廚餘、果菜殘渣及植物性廢渣。	